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33號

原告 莊岳峯

訴訟代理人 莊凱博

被告 吳政儒

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1504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42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3,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8%，餘由原告負擔。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與訴外人朱家駿自民國110年12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
犯罪組織之犯意，先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具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分別擔任
俗稱「收水」、「車手」之角色，由朱家駿負責收取詐欺所
得款項，被告則負責指示、監控車手取款及向車手收取提領
所得款項等工作。

（二）被告、朱家駿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
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

01 絡，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4日
02 上午9時30分許致電原告，冒稱其為「臺北地檢署公務
03 員」，並接續訛以：因原告在北部涉及案件，若不依指示交
04 付金錢，銀行帳戶將遭凍結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應允。
05 嗣朱家駿依被告之指示，於111年1月17日下午4時12分許，
06 先至址設嘉義縣○○鄉○○村○○○000號之統一超商栗子
07 崙門市，使用ibon機臺列印該詐欺集團在不詳時間、地點偽
08 造之「臺北地檢署公證部門收據」後，持以在同日下午5時2
09 1分許，前往位於嘉義縣○○鎮○○里00號之貴林國小側門
10 口，將之交付依約前來之原告而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原告、
11 檢察機關職務執行之公共信用性及對於公文書管理之正確
12 性，原告並因此將現金新臺幣（下同）58萬元交付朱家駿。

13 （三）朱家駿取得前揭現金後，旋於111年1月17日晚間6時許至同
14 日晚間7時許間之某時，至位於桃園市中壢區致善路2段之桃
15 園市立青埔慢速壘球場旁廁所，將上開款項交付被告，原告
16 因而受有150萬元之損害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5
17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8 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詐騙原告，也沒有跟朱家駿拿錢等語置
20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原告主張被告為詐欺集團之一員，於原告受詐欺集團詐騙
23 後，將58萬元之款項交付朱家駿後，朱家駿再將58萬元交付
24 與被告，原告因而受有150萬元之損害等語，惟為被告所否
25 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本案爭點厥為：被告是否應就原
26 告所受之150萬元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分述如
27 下：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1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

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意旨參照）。再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被告固辯稱沒有詐騙原告，也沒有跟朱家駿拿錢等語，然關於朱家駿於111年1月17日前往貴林國小取款之原因及款項之去處，經朱家駿於另案警詢、偵查、訊問及審理中、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04號刑事案件審理中一致證以：我跟被告是在110年9月間因為一起在我家人的工廠工作而認識，110年12月底左右被告跟我說做車手比較自由、不用受到家裡的拘束，錢也多，我就加入被告所在的詐騙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透過被告把我的手機號碼告訴機房，我在110年12月底到111年1月底大約取款6、7次，運作模式都是我先透過機房人員知道被害人的特徵，到場後跟被害人說我是檢察官派來的、我是來協助你的，機房人員會一邊與被害人通話，然後指示被害人交錢給我；在111年1月17日我是從我位於桃園市蘆竹區的住所搭計程車到高鐵桃園站，再搭高鐵到高鐵嘉義站，接著搭計程車到嘉義布袋並徒步走到貴林國小，我到貴林國小後，先拍照回傳給被告跟他回報我到了，被告就指示我去統一超商栗子崙門市收傳真列印收據，並要我再走去貴林國小等被害人前來交付贓款，我拿到被害人交付的錢後，就請uber司機到貴林國小載我到高鐵嘉義站，並在當天搭晚上6點左右的高鐵回到高鐵桃園站，出站後我便叫計程車載我到附近的青埔壘球場，並在青埔壘球場旁的廁所把得手的贓款當面交給被告，被告同時交付我8,000元的報酬等

01 語綦詳，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04號刑事案
02 件卷宗核閱無訛，又朱家駿之證詞前後一致，當值信取，足
03 認被告確實有向朱家駿收取原告遭詐騙之58萬元。

04 (三)從而，被告協助詐欺集團取款，與原告所受58萬元財產損害
05 間具有因果關係。揆諸前開說明，是被告所為已構成侵權行
06 為，對原告因此交付之58萬元，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之
07 責，原告在此範圍請求被告給付58萬元，當屬有據。

08 (四)原告固主張除上開58萬元外，另外亦受有92萬元之損害，然
09 原告就此未舉證說明其確實另外遭詐騙92萬元，或說明其損
10 害與被告之行為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
11 未盡其舉證之責，本院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是原告請
12 求超過58萬元之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0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
21 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
22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自112年10月20日起(本
23 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266號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6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7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份，合
29 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其餘假執行之
30 聲請，因該部份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另依民事
31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01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
03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林冠諭